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200,000,000 美元
於 2021 年到期年息為 1.00%的可換股債券
(證券代號: 5718)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行使提早贖回權

茲提述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及 2014 年 4 月 2 日刊發有關 200,000,000 美元於 2021 年到期年息為 1.00%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界定之詞彙與 2014 年 3 月 12 日之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行使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條件」）第 8(C)條所述的提早贖回權，贖回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贖回日期」）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緊接本公告之前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為 17.60 港元。

根據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仍可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最後可換股日期」）或之前於辦公時間內將相關債券證明及已填妥及簽署之兌換通知（有關表格請向兌換代理人索取）一併送往兌換代理人之指定公司地址以行使其換股權。任何未有於最後可換股日期或之前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日期由本公司以提早贖回金額贖回，提早贖回金額約為本金額 110.92%，另加對上一個付息日期（即 2019 年 10 月 2 日）（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之應計利息。

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緊接本公告之前日期），尚未行使換股權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 2,750,000 美元，佔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約 1.38%。倘若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按當前換股價每股股份 35.85 港元（可予調整）行使換股

權，將會有合共 595,419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99,221,457 股股份）約 0.07%）發行及入賬為繳足股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麥汪詠宜、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Christopher Dale PRATT 及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9 年 12 月 18 日

www.johnsonelectric.com